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496號

原告 厲朝正

被告 蔡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係原告在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6號加重詐欺罪等案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在民國113年4月12日裁定移送本庭審理。查被告雖因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經本院刑事庭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惟因原告於本件主張所受損害，並非因被告之前開犯罪而受之損害，本來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惟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，法院仍應命原告補正起訴程式（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）之欠缺。因此，本院於113年6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494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（113年6月21日寄存送達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。

二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查詢表及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。原告既未遵期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其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賴琪玲